連江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調查表

鄉 / 村/訪查日期:

申請人姓名:	身分證字號:
户籍地址:	聯絡電話:
適用	
□ (四)已成年,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學:因父母離異,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,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未履行扶養義務者。 □ (五)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: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,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。 □ (六)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,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。	
 □ (七)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、 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系 無扶養能力者。 □ (八)其他特殊個案(需註記): 本法第五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,經本府認定不列 	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、 務: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、拒絕扶養或 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者,由本府評估家庭生活狀況
核列一定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其扶助額度。 訪查摘要:	
一、 訪查綠由及目的: 二、 訪查內容: (包含案主/案家生活收支情形、居住狀況、健康醫療、就業就學、親朋好友等其他社會資源等面向進行瞭解及評估)	
訪查建議: 訪查者:	